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需方：米脂县医院

供方：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经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就需方购买供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购销产品：

制氧机等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附件一：设备明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24338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所有设备配置清单见投标文件。

三、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四、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五、交货地点：米脂县医院指定位置。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供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供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付款方法和条件：供方在提供设备票据并安装、调试正常后，需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报告，供需双方有关负责人均签字生效后视为验收完成；且供货设备与招标参数一致。此后 60 天内支付设备货款 95%，剩余设备货款 5%满一年后付清。

九、技术保障：供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1、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合同签署前提供购销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3、验收合格起，全套设备原厂质保 1 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保修期内损坏的设备部件予以免费更换，终身维修并提供优惠配件。

制氧机质保 2 年 分子筛 10 年

十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1、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科室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十二、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需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售后服务：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至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

十四、终止解除：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纠纷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供方不承担责任。但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需方。不可抗拒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供方可以解除合同或未交货合同的部分。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未足量交货或逾期交货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供方需要承担的义务的，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如供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合同签署：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九、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2、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明细

需方单位：米脂县医院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榆林市米脂县南大街 60 号

电话：0912-6236128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26 日

供方单位：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03715010506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

金花新都汇 3 单元 19 层、

17 层 1703、1704、1705、1706 室

电话：029-82501628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设备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HWB-20	山东豪威尔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	980000.00	980000.00	包含安装场地适用性改造及地面加强,安装场地到原有氧气管主管道的接通(含材料与施工)。
2.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HWB-10	山东豪威尔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	490000.00	490000.00	
3.	多频振动排痰仪	PTJ-600II	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	26000.00	208000.00	/
4.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	15000.00	60000.00	/
5.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NeuroCare-D1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220000.00	220000.00	/
6.	病人监护仪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60000.00	160000.00	/
7.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AL-VIEW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99900.00	99900.00	/
8.	角膜地形图仪	TMS-4N	无锡多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99900.00	99900.00	/
9.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SE-201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58000.00	116000.00	/
大写合计：贰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合计：2433800.00 元		

